



会 计 科 目 设 置 管 见

江苏徐州 孙建华

一、会计科目设置中存在的问题

1.“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从科目名称上可以断定,该科目核算的是本期已支付、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费用。然而《企业会计制度》又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也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只是这些费用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这岂不让人费解吗?既然是“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连摊都不用摊,又何谈“长期待摊”呢?

2.“应收利息”科目。《企业会计制度》中设置了“应收利息”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因债权投资而应收取的利息”。显然,企业在银行存款而产生的应收未收的利息,就不可在该账户核算了。然而这类业务,每一家企业或多或少都会涉及到。有关教材对其给予了不同的处理:有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的,也有借记“应收利息”科目的。那这项债权究竟应通过哪个账户核算呢?

3.“预提费用”科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这里的“借款利息”,指的是短期借款利息。

现行会计制度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负债类科目,除“短期借款”科目外,其他科目的期末账面余额皆反映的是会计期末企业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其原因在于:会计制度规定,短期借款期末应付未付的利息贷记“预提费用”科目,而其他借款(负债)应付未付的利息,期末计提时分别贷记“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同是负债类业务的利息,为何处理方法不同呢?

4.“利润分配”总账科目及“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从字面上讲,“利润分配”科目反映的是有关利润分配的过程,利润分配完毕后没有期末余额应在情理之中;“未分配利润”科目反映的是利润分配之后的结余,该账户有余额且表示未分配的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将反映静态结果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利润分配”的明细科目,最终导致“利润分配”科目

有余额,让人难以理解。

二、解决办法

1.长期待摊费用问题。保留《企业会计制度》对“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范围的有关规定,只是将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按原规定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那些费用,通过增设“开办费”一级科目予以核算。

2.应收利息问题。保留“应收利息”科目,但将其核算内容更改为“本科目核算企业因债权投资、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而应收取的利息”。如此,企业在会计期末按应收的利息收入,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3.预提费用问题。企业期末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仍然在“预提费用”科目核算,而短期借款期末应付未付的利息改为通过贷记“短期借款”科目予以核算。这样,“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反映的也是会计期末企业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4.利润分配问题。将反映利润分配动态过程及静态结果的两类业务分别通过“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两个科目核算,则前述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①增设“可分配利润”这样一个借贷方均为多栏式的账户,其贷方反映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借方反映已分配的利润及转销的未分配的利润。借方设置“年初未弥补损失”、“已分配利润”等专栏,贷方设置“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利润”、“盈余公积转入”等专栏。②将“利润分配”科目保留,废除原所属明细科目。“利润分配”账户采用借方多栏格式,借方设置“提取盈余公积”、“应付投资者利润”等专栏,反映有关利润分配的业务。③“可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为过渡性账户,只在年终结账及利润分配时有余额,此类业务处理完毕,这两个账户则随之结平。④设置“未分配利润”三栏式总账,反映年初、年末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属于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有关账务处理:年终将本年实现的净利润结转至“可分配利润”科目(若本年发生亏损,分录方向相反),会计分录为:借:本年利润;贷:可分配利润。同时将“未分配利润”科目年初贷方余额结转至“可分配利润”科目(若为借方余额,分录方向相反):借:未分配利润;贷:可分配利润。企业若发生用盈余公积补亏的业务,则:借:盈余公积;贷:可分配利润。经过上述几笔业务处理之后,“可分配利润”科目反映的是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年终分配利润时,会计分录为:借:利润分配;贷:盈余公积,应付利润。利润分配完毕,将“利润分配”科目结平:借:可分配利润;贷:利润分配。再结平“可分配利润”账户,会计分录为:借:可分配利润;贷:未分配利润。○